

經濟部礦務局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

承 辦 人：周建至

聯絡電話：(02)23113001#434

電子郵件：tranquil@mine.gov.tw

傳 真：(02)23117851

265

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04號

受文者：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礦局石二字第104001047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關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或補正執行準則」業於104年8月24日以環署水字第1040067948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8月24日環署水字第104006794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已載於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(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)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礦務行政組、東區辦事處

局長 朱明昭